**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114年4月23日113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辦法通過

1.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2. 修業流程:

本系博士班學生依規定應修學分數為十八學分，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學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老師」並成立「修業指導委員會」，填具國立臺灣大學農藝系博士班預定修習課程報告表，並經指導委員會簽名後交由系辦存查。修畢應修學分得申請「資格考」，並得於入學後第四學年度內通過 (不含休學年限)，通過者為博士候選人，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已通過「資格考」、並檢附著作證明與修習完成學術倫理課程者得申請「學位口試」，通過後，並符合本系博班畢業生畢業外語能力要求，則授予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為 2~7 年。

三、 論文指導老師：

1. 本系專任教師得擔任博士班學生之指導老師，已收學生之指導教授若退休可列共同指導老師至學生畢業。共同指導老師可由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資格亦同。

2. 學生之研究進度若發生困難時，或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先和原指導教授諮商，且獲得同意後並填具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向所長提出申請。

四、修業指導委員會：

1. 「修業指導委員會」由指導老師任召集人，邀請共三人組成，負責學生全程選課輔導、實驗研究、論文撰寫及修業進度之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所長同意後組成。

2. 「修業指導委員會」須在學生入學後一學年內成立。。

五、候選人資格考核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其修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於每年3月或9月申請資格考試。筆試時間統一訂於申請之次月，即每年4月或10月之第3、4週。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由系主任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之委員5人，由系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系主任聘請之。該生之修業指導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得為委員會之委員。

2. 資格考試以筆試及口試方式舉行。筆試依本系各組相關規定辦理；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3. 候選人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四學年度內通過 (不含休學年限)，筆試或口試不及格可重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研教組依校方規定辦理退學。

六、修業進度考核：

資格考核通過後博士候選人需在每學年與「修業指導委員會」舉行討論會議或書面報告，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班修業進度自我評估表」。

七、學位口試：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補充規則」辦理。

1. 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上網申請。

2. 申請條件：

(1)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2) 需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經系、所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本課程者。

(3) 修業期間內，至少已發表（或已被接受）於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與博士論文相關的論文一篇。學生必須以博士班研究生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論文且為期刊論文之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若為第二作者，則第一作者必須為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所提出之論文必須為所認定學術期刊之正式且完整之研究論文，技術短文類型之論文不予認可。

3. 學位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由五至九位委員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系外或校外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

4.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改授碩士學位。

八、本系博士班畢業生畢業外語能力要求，依照本系博士班必修課程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並報教務處備案；修改時亦同。